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分割共有物案 第 CV3-19-0025-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蔡麗星 及 吳超群，夫妻關係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星河灣名門世家第九座15樓C座。

被告：李金珠 及 李金盾，夫妻關係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住於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星河灣名門世家第九座10樓C座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：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被告李金珠 及 李金盾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，就上述案卷委託新訴訟代理人，因其訴訟代理人胡秀環律師、黃兆鴻律師、梁沛聰律師及趙余茵律師聲請放棄委任；否則，案卷之訴訟程序繼續進行，而放棄委任之律師先前作出之行為予以保留（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81 條規定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

法官

戎奇

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